讓夢飛翔〜「夢翔實踐專案」申請辦法

一、緣起

人因夢想而偉大，做夢是每個人享有的權利。病友們也有許多夢想，但因礙於資源不足或環境的

限制而難以付諸實行，因此，我們希望能夠讓病友的夢飛翔，美夢成真。無論是生活、學習、工

作上等等夢想，只要是能突破自我、對社會有正面影響力皆歡迎病友們勇敢追夢，讓夢飛翔實踐。

二、目的

1. 鼓勵病友對自己的夢想腳踏實地的採取行動，並承擔個人應負的責任。

2. 讓病友學習堅持面對信念，勇敢克服。

3. 促進病友社會參與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

四、申請資格

先天性成骨不全症病友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年1月1日至1月10日

六、評選標準

評分占比:

1. 對社會之正面影響性 30%
2. 夢想實踐可執行性 25%
3. 參與動機與目標 25%

4. 預算規劃 20%

初選-書面評選

1. 於協會官網( <http://www.oif.org.tw/page/oif-a13.htm> )下載申請摘要表與計畫書格式，完整填寫。
2. 每年1月10日(含)前，將填寫完整之申請摘要表與計畫書，以e-mail主旨：「參賽者姓名\_年

度讓夢飛翔～夢翔實踐專案」方式回傳 (oia8902@gmail.com)，並收到回覆參加編號郵件，

才算報名成功。(不須郵寄紙本)

若超過三天尚未收到回覆郵件，請自行來電詢問02-2556-2116。

3. 由協會選出 5 組計畫進入決選。

決選-書面或面試評選

1. 由評審選出可行計畫(以2組為原則)，獎助每組計畫最高15萬元。

(補助金額，視年度募款金額予以調整)

2. 評審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召集3位病友，2位家長代表(家長非病友身分)。

(如有評審及其三等親內之親屬要申請此專案時，該評審應迴避，協會另尋評審遞補)

3. 一月底前公布決選結果及各計畫的實際補助金額(公布時間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)。

4. 主辦單位得以因對申請專案內容了解之需求，要求面試與否，面試時間，另個別通知。

5. 若本次申請者之計劃皆無特別優秀者，則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獎助名額及金額之權利。

計畫執行- 注意要點

1. 需於該年度通過補助起至該年度8 月 31 日期間完成所有計畫內容(若有特殊原因，不在此限)。

2. 計畫執行前需與主辦單位簽訂合約。

3. 須配合主辦單位活動報導及宣傳之需求，提供計畫執行照片、圖像或影片。

撥款方式

1. 獎助金需全數用於計畫內容。

2. 實際撥款金額與時程，將依各項計畫分別簽訂合約。

3. 若未能依計畫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需退回全數已撥款圓夢金。

4. 執行期間若需調整計畫，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
七、回饋

1. 配合主辦單位對外宣傳

2. 獲補助者需於其計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心得分享與影像記錄等電子檔資料，須以實體載

具遞交，如光碟片、USB…等，始為完成結案。獲獎助者同意將其計畫之相關資料（包括文

字、影音或圖像等），無償提供予主辦單位公開使用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

1. 所有申請資料不接受退件

2. 獎助金額依法需申報所得，滿20,010元以上則需扣繳10%稅金，領獎時請附身分証正反影本。

3.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利，並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
讓夢飛翔～『夢翔實踐專案』申請流程圖

公告

**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官網(http://www.oif.org.tw/)**

撰寫計畫

**於協會官網下載夢翔實踐專案申請**

e-mail主旨：「參 賽者姓名\_年度 讓夢飛翔～夢翔實踐專案。收到回覆參加編號郵件，才算報名成功。若超過三天尚未收到回覆郵件，請自行來電詢問02-2556-2116。(不須郵寄紙本)

**摘要表與計畫書格式並完整填寫**



提出計畫

**於每年1月10日(含)前，將填寫完**

**整 之計畫書，以e-mail方式回傳至**

[**oia8902@gmail.com**](mailto:oia8902@gmail.com)

初選

**書面評選前5組進入決選**



1.獎助金額，視年度募款金額予以調整)。

2.主辦單位得以因對申請專案內容了解之需求，要求面試與否，面試時間，另個別通知。

3.若本次申請者之計劃皆無特別優秀者，則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獎助名額及金額之權利。

決選

**1月下旬，**

從缺

**由評審，就初選入選**

**5組中，選出可行性計畫 (以2組為原則) **

**，獎助每組最高15萬元**



公布

**於1月底公布決選結果及各計畫的實際**

**獎助金額。(公布時間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)**



**1.計畫需於當年8/31前完成**

**2.執行期間若需調整計畫，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**

**3.須配合主辦單位活動報導及宣傳之需求，提供計畫執行照片、圖像或影片。**

**計畫執行前需與主辦單位簽訂合約**

撥 款 計畫執行 簽 約

**1.獎助金需全數用於計畫內容。**

**2.實際撥款金額與時程，將依各項**

**計畫分別簽訂合約。**

**3.若未能依計畫執行完畢及繳交成**

**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需**

**退回全數已撥款圓夢金。**



回 饋、結案

**1.配合協會對外宣傳。**

**2.獲補助者需於其計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心得分享與影像記錄等電子檔資料，須以實體載具遞交，**

**如光碟片、USB…等，始為完成結案。獲獎助者同意將其計畫之相關資料（包括文字、影音或圖像等），**

**無償無償提供予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提供予協會公開使用。**